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3號

原 告 徐佳瑜

被 告 陳仁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1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
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黃依晴

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旻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